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或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及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及其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内容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 （四）投资范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买卖金融产品
- （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六）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55%/年

(七) 产品起息日：2016年11月18日

(八) 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8日

(九) 期限：30天

(十)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十一)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十二)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 (一) 产品风险

1.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4.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 (二)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该理财产品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审计部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监事会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七）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产品名称            | 金额<br>(万元) | 投资期限                    | 预期<br>收益率 | 到期收益<br>(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2016年1月12日  | 2016-003 |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 7,000      | 2016年1月12日-2016年4月12日   | 4.35%/年   | 75.92        |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 到期已收回 |
| 2016年4月14日  | 2016-005 |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 8,000      | 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17日   | 3.70%/年   | 26.76        |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 到期已收回 |
| 2016年5月20日  | 2016-018 |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 8,000      | 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22日   | 3.30%/年   | 22.52（不含税）   |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 到期已收回 |
| 2016年10月14日 | 2016-050 |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 2,000      | 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2月26日 | 3.40%/年   |              | 闲置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2016年10月18日 | 2016-051 |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1,000      | 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1月17日 | 2.50%/年   | 2.09         | 闲置自有资金      | 到期已收回 |

注：以上保留2位小数

备查文件：

（一）《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结构性存款合同》

（七）《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结构性存款”**2016**年第**121**期产品**2**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